

伍、推動策略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以淨零自治條例八大核心搭配七大減量策略為主軸，涵蓋住商節電 2.0、工商服務業節能評估與輔導、零碳建築轉型、運具電動化、綠運輸提升、綠資源擴充、綠色採購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等面向，並輔以自治條例推動各項氣候行動，持續落實減碳政策，以達成整體減量目標。為強化各部門減碳作為之具體性與量化程度，本期執行方案涵蓋能源、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林五大部門，以「住商節電 2.0(住商創能儲能節能)」、「轉型零碳建築」、「低碳生活營造」、「運具電動化」、「綠運輸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綠資源提升管理」七大策略統籌規劃，並擬定 21 項具體減碳措施，如圖 9 所示。



圖 9、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第二期與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在目標設定與推動策略上有所調整。相較第二期減量執行以部門減量責任分配及既有措施延續為主，第三期執行方案進一步導入制度設計與多元政策工具，強化減碳行動之系統性與長期治理基礎。其中重要轉變在於淨零自治條例已於 114 年施行，將淨零排放路徑與各階段減量目標納入法制規範，建立明確法源依據，使減碳措施由過往以宣導及鼓勵為主，逐步轉型為具約束力之管理機制。例如針對契約容量達 4,000kW 以上之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另透過租稅優惠策略鼓勵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制度。本市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標準單價減價措施，針對首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1 級以上之建築物，給予標準單價減價 5% 之租稅優惠。顯示政策已由以往著重設施與技術管理，轉向結合制度規範與行為引導，整體提升推動成效，相關比較內容如表 8 所示：

表 8、第二期及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比較表

部 門	二期推動策略	三期推動策略
能源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70M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 10.23MW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95MW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 23MW
住 商	1. 完成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達 1,447 家用戶，預估節電量 3 億 1,610 萬度 2. 完成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案達 17 處	1.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預估節電量達 6 億 410 萬度 2. 辦理社區住宅創儲節能補助，預估減碳量達 1,609 噸 CO₂e 3. 推動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達 20 處 4. 新建建物取得綠色標章，預計減碳量達 49.58 萬噸 CO₂e 5.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件，預計減碳量達 1 萬 6,560 噸 CO₂e 6.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至 100% 7.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能量達 300 億 8.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運 輸	1. 配合公車業者車輛屆齡期程，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1,300 輛 2. 提升本市聯營公車運量達 5.2 億人次 3. 提升臺北捷運運量達 7.7 億人次 4.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1,400 格 5.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累計達 18 處	1.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累計達 3,500 輛 2.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達 12.31 億人次 3.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3,000 格 4. 劃設全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5.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至 35%
環 境	1. 完成污水處理率達 90% 2. 完成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66.3%	1.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達 50,000 戶 2. 提升資源回收率至 70% 3. 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達 697 萬噸
農 林	1. 累積增加本市 21 萬平方公尺綠資源面積	1. 新增綠資源面積達 5.3 萬平方公尺 2. 林相改良達 70 公頃 3.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累積增加 2,000 株

註 1：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之目標於 2308 次市政會議列管，114 年目標修正為 1,300 輛電動公車，後續將依實際情況檢討，並於 2313 次市政會議解除列管。

註 2：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自請提升 114 年目標累計至 1400 格。

註 3：本市綠資源面積自請提升 114 年目標累計增加 21 萬平方公尺。

本市為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除各機關、學校、企業落實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外，為喚起市民保護氣候安全意識，以更低碳及零少浪費之新生活方式，共同為實現淨零排放努力。具體措施及目標說明如下：

一、能源部門

為推動能源部門淨零轉型與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本市以「住商節電 2.0」為推動策略，持續擴大太陽光電設置，優先於公有房地及社會住宅導入再生能源系統，並依淨零自治條例推動能源大戶設置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及導入綠電憑證，透過法制規範、技術輔導及多元能源管理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城市能源韌性。

(一)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

考量本市具有人口高度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及土地資源有限等都市發展特性，於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之推動條件相對受限，爰本市以推動太陽光電為主要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優先利用公有房地及社會住宅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透過補助機制及「追日計畫」引入民間投資，以零出資方式加速建置效率。同時透過《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新建建築應設置光電設備，並結合自治條例進一步要求用電大戶履行再生能源義務。透過制度規範與市場機制並行，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供應量，預計至 119 年達成 95MW 設置容量目標，強化本市能源自主性與低碳轉型基礎。

(二)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本市積極呼應中央政策方向，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建置，並透過建構綠電憑證交易平台、精進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資訊平台等措施，整合資金、法規與技術等多元工具，加速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依據淨零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公告「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辦理期程、優先設置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範契約容量達一定規模之用電大戶，須設置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並訂定分階段履行期程。透過制度化規範與分階段推動機制，引導用電大戶逐步導入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或透過購買綠電憑證等方式履行義務。本市已規劃於 119 年前完成能源大戶再生能源、儲能設備導入及綠電憑證應用之輔導推動，預估累計設置量可達 23MW，藉此提升城市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強化能源轉型基礎，以共同推動淨零排放目標之實現。

(三) 焚化廠能源循環與調節

本市北投垃圾焚化廠率全國之先，於 114 年底將回饋設施（洲美運動公園）導入「智慧化調節熱泵系統」，依據環境條件、天候變化及使用人數進行即時運算，導入最佳化熱能回收模式。將泳池逸散熱能、地下停車場環境熱及館內設備運轉產生之廢熱進行回收再利用，提升泳池、SPA 池及淋浴間加熱效能；另產生之冷能亦應用於主題館室內空調降溫、泳池空間除濕及中央空調冰水系統，有效強化整體能源循環與節能效益。

經檢視回饋設施年用電量由疫情前平均 432 萬度降至 112 年 312 萬度，節電量約 120 萬度；如以電力排碳係數為 0.474 公斤 CO₂e/度計算，約可減少 568.8 公噸碳排放量，顯示其節能減碳效益。

二、住商部門

為推動住商部門淨零轉型與提升城市永續韌性，本市以「住商節電 2.0」、「轉型零碳建築」及「低碳生活營造」為推動策略，透過產業節能輔導、社區住宅創儲節能補助、推動 TOD 與校舍改建、建築能效提升、綠建築標章及都市更新綠建築獎勵等措施，加速建築部門低碳轉型；同時結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與綠色採購制度，深化市民與企業參與。

(一)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

本市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比重約達八成，為協助其因應淨零轉型挑戰，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設立「產業節能淨零輔導團暨諮詢櫃台」，提供工商業能源用戶之節能診斷與輔導作業。除設置諮詢服務外，本市亦推動用戶端節能輔導機制，由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訪視，透過現場盤點與討論，協助辨識節能改善重點。預計至 119 年達成累計節電 6 億度以上之目標，強化產業部門節能成效，並加速本市淨零轉型進程。

(二) 辦理社區住宅創儲節能補助

鑑於住商部門為本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本市持續推動社區住宅創能、儲能與節能補助計畫，鼓勵民眾優化住宅端能源結構，補助項目涵蓋太陽光電等創能設備、儲能系統、節能設備，並納入玻璃隔熱膜設置與弱勢族群家電汰換等面向。規劃至 119 年累計投入經費達 2 億元，減碳量可達 1,60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透過多元政策工具促進再生能源導入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可有效降低城市整

體碳排放，亦有助於提升能源自主性與用電韌性。

(三) 推動都市淨零 TOD/校舍改建

本市以 TOD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及校舍改建為都市更新核心策略，透過整合交通與土地使用，降低私人運具依賴並提升空間使用效率。同時將校園轉型為社區共享節點，導入教育、長照及公共服務功能，提升空間利用效益。透過交通減碳與空間活化雙軌推動，不僅促進都市永續發展，也強化社區功能整合。預計至 119 年累計完成 20 處示範案例，建構兼具低碳運輸、空間活化及社會共融之智慧永續城市發展格局。

(四)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

考量住商部門為本市主要排放來源，透過法規要求新建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導入能效評估制度，以提升建築能源使用效率，並以公有建築帶頭示範，逐步擴大至民間建築。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採分類分階段方式推動，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同步辦理建築能效評估，並以達建築能效 1⁺級（近零碳建築）為目標，預期至 119 年累計可達約 49.58 萬噸 CO_{2e} 之減碳效益，作為推動建築部門淨零轉型之重要策略之一。

(五)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

配合中央推動住商部門減碳政策及建築淨零轉型方向，以 139 年實現 100%新建建築物全面達到近零碳建築為願景，爰遵循中央目標並促進都市更新與淨零轉型目標之整合，透過「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持續推動都更案導入綠建築設計，並導入高效率節能建材、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及綠覆設計等措施，以降低建築全生命週期之碳排放，強化核定案件之預計減碳量評估機制。預估 119 年核定都市更新綠建築獎勵申請案可達減碳量 1 萬 6,560 噸 CO_{2e}。

(六)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本市率先全國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制度，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首次取得內政部核發建築能效標示第 1 級以上（含第 1 級、第 1⁺級近零碳建築、第 0 級淨零建築）證書的房屋，給予房屋標準單價減價 5% 的租稅優惠。透過結合經濟誘因與政策引導，鼓勵建築物提升能源效率並取得高等級能效標示，進一步降低建築使用階段之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七)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為促進全民參與淨零轉型，本市以「淨零新生活」為核心，透過環境教育及社區推動等方式，引導市民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減碳行動。結合低碳家園、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資源等，推動節能、減廢、綠色消費及低碳飲食等生活實踐，強化民眾參與度與行為改變，預計於 119 年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參與率提升至 100%，透過社區層級累積減碳效益，強化居民對淨零政策的支持度。

(八)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量能

臺北市為進一步強化整體減碳策略並加速供應鏈轉型，積極運用政府採購機制作為政策推動工具，結合民間企業龐大採購需求，優先選用低碳產品與環境友善服務，大幅擴大綠色採購之金額目標。另本市已制定《政府低碳永續採購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作業手冊」，明確規範各機關於採購過程中應優先選用對環境影響較低之產品。預計至 119 年提升至 300 億元，藉由政策帶動市場，形成減碳正向循環。

(九) 推動溫室氣體碳盤查作業

依淨零自治條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輔導企業導入盤查與揭露機制，經由碳盤查，鼓勵及輔導用電戶進行碳管理及碳減量，提升排放資訊透明度與管理精準度。

三、運輸部門

為推動運輸部門低碳轉型與改善都市空氣品質，本市以「運具電動化」及「綠運輸推升」為推動策略，持續導入電動低地板公車、提升電動機車使用占比及擴增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同時透過票證整合、轉乘優惠、數位行銷及跨運具整合等措施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逐步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降低車輛污染排放，打造低碳、便捷且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

(一)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配合行政院推動「119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市持續補助公車業者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並優先配置於高運量路線。截至 114 年已完成 1,015 輛電動公車汰換作業，為全國推動電動公車之重要示範城市。目前電動公車已配置於 39 條路線，優先導入於幹線公車及高運量路線，以提升運輸效率並擴大服務覆蓋範圍。預計至 119

年累計完成 3,500 輛電動公車汰換目標，建立低碳公共運輸體系。

(二)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

為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並促進運具轉移，本市持續透過票證整合、票價優惠、跨運具轉乘及數位行銷等多元策略提升公共運輸吸引力，包括推動「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定期票」、捷運常客優惠及轉乘優惠措施，降低民眾通勤成本；同時結合基北北桃共同推動「我的減碳存摺」及「減碳存摺 2.0」，透過獎勵機制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步行，並透過捷運 Go App 及多元票種推廣通勤、通學及觀光旅次，逐步培養低碳運輸習慣。預計至 119 年總運量提升至 12.31 億人次，藉由促進私人運具轉移，達成運輸部門減碳與都市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

為推動低碳運輸與綠能環境發展，本市透過擴增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與充電設備，並強化安全管理與消防機制，提升電動車使用便利性。預計至 119 年完成達 3,000 格充電位，促進運具電動化發展並降低交通排放。

(四)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衝擊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採分期方式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高污染車輛進出並提升檢驗率。政策已有效降低老舊柴油車比例並改善 PM_{2.5} 與 NO₂ 濃度。115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嚴格要求進入區域之柴油車、機車及施工機具須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完成定檢。此政策成效顯著，不僅促使區內車輛與機具的標章取得率及定檢率均提升至 99% 以上，更有效加速老舊柴油車汰換，使其占比由 41.8% 減半至 20.8%，累計報廢 4,480 輛。預計於 119 年完成全市空品維護區設置，提升都市空氣品質與市民健康保障外，亦同步降低運輸部門污染排放。

(五)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

為加速運輸部門低碳轉型並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本市透過具經濟誘因之補助及多元配套措施，引導市民汰換老舊高污染車輛，並優先選擇低碳運具。本市 115 年電動機車補助方案為全國最高水準，結合中央補助後，單輛最高補助金額可達 4 萬 9,300 元。另透過加碼措施提升政策精準性，包括提供電池資費補助 8,000 元，並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家庭推出「袋鼠方案」加碼補助 8,0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另提供 1 萬元補助，以降低購車門檻並提升弱勢族群參與意願，

擴大政策涵蓋範圍。預計於 119 年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達 35%，促進本市朝低碳永續交通體系發展。

四、環境部門

為提升環境部門循環經濟與減碳效益，本市以「資源循環再利用」為推動策略，持續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強化資源回收與廢棄物循環利用機制，並擴大回收（再生）水應用範圍，透過污水處理、資源再生及水資源循環利用，降低污染與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逐步建構低碳、永續之循環城市。

（一）提升門牌接管戶數

本市為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最完善之城市，門牌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83.3%，居全國之冠。為持續改善市民居住環境衛生，並減輕市民負擔，本市自 99 年起推動全國首創「廢除化糞池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政策，並與時俱進滾動修正，補助金額已由原本的 5.2 萬至 12 萬元提升至 6.5 萬至 15 萬元。另主動積極走進社區，由專業技師輔導市民或管委會，協助辦理相關改管、化糞池廢除及補助等事項持續擴大接管普及率。透過補助與技術輔導推動污水接管，並針對低接管率區域優先推動，預計每年新增 1 萬戶以上，於 119 年將門牌接管戶數提升至 50,000 戶，以降低生活污水排放及溫室氣體。

（二）提升資源回收率

本市響應國家「資源循環減碳旗艦計畫」，持續強化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體系，透過焚化廠轉型、清運車輛電動化及強化回收體系，落實廢棄物減碳。另強化資源回收體系與環境教育，推動再生家具、廚餘再利用及行動資收服務，提升市民參與，全面提升資源循環效能。預計 119 年回收率達 70%，降低廢棄物排放。

（三）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

為推動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減少碳排放，本市持續推動污水處理放流水回收與再生利用，透過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啟用、內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系統優化，以及迪化廠與內湖廠回收水應用於公共工程、環境維護及植栽澆灌等用途，提升再生水使用量並減少自來水需求。預計 119 年再利用量達 697 萬噸，以強化水資源循環效益，並降低供水系統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四) 推動綠能循環園區

為落實資源循環與減碳目標，本市推動綠能循環園區，整合廢棄物處理、資源再利用與能源回收等功能，提升整體處理效能並降低碳排放，目前刻辦理可行性評估，轉型後每年減碳量約 11.5 萬噸 CO₂e。

五、農林部門

為強化農林部門碳匯功能與都市氣候調適能力，本市以「綠資源提升管理」及「林相改良」為推動策略，持續擴增公園綠地、田園基地及校園綠化空間，並推動林相改良，提升行道樹數量，透過增加綠資源面積、優化本市森林結構及建構城市綠網，提升整體綠覆率、生物多樣性及城市降溫效益。

(一) 新增綠資源面積

為提升都市綠覆率並強化碳匯功能，本市持續推動多項綠資源建設與維護工程，包括公園及綠地新（擴）建、田園基地建置，及既有公園、綠地、河濱公園與廣場之更新整建與改造，並結合食農教育推動校園綠化，逐步擴增都市綠資源面積，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氣候調適能力。預計至 119 年新增 5.3 萬平方公尺綠地，改善都市氣候。

(二) 林相改良

本市於 114 年 5 月 8 日公告《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且已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成為地方政府率先將碳匯增量策略制度化之重要里程碑。林相改良可提升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包括強化水土保持、防災緩衝能力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並結合都市林營造提升綠覆率，達到體感降溫等環境效益。預計 119 年達成林相改良 70 公頃。

(三)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

本市將透過提升行道樹數量將城市打造成以「建構韌性綠網」與「提升城市體感降溫」為核心，致力於優化都市林蔭覆蓋並強化生態連結。透過主要幹道及人行空間優化綠化配置，積極補植與擴增行道樹數量，預計每年新植約 400 株，至 119 年累計達 2,000 株，以提升城市綠覆率並發揮減碳與環境改善之綜合效益。

為有效推動各項減量措施並確實檢視年度執行情形，相關減量措施之主、協辦機關，以及 115 至 119 年各年度預期效益與目標、推動期程及預計投入經費（萬元），詳如表 9 所示。

表 9、臺北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總表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	能源	住商節電 2.0 （住商創能儲能節能）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產業局 教育局 都發局	89 MW	90 MW	91 MW	93 MW	95 MW	115~119	700	1,200	700	1,200	700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產業局	-	-	-	-	23MW	115~119	303	303	303	303	303	
3	住商		完成強化能源大戶節能輔導（預計節電量）	產業局	4 億 410 萬度	4 億 5,410 萬度	5 億 410 萬度	5 億 5,410 萬度	6 億 410 萬度	115~11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	環保局	161 噸 CO ₂ e	523 噸 CO ₂ e	885 噸 CO ₂ e	1,247 噸 CO ₂ e	1,609 噸 CO ₂ e	115~119	2,000	4,500	4,500	4,500	4,500	
5		轉型零 碳建築	推動都市淨零 TOD/校舍改建案	都發局	2 案	4 案	6 案	8 案	10 案	115~119	-	-	-	-	-	
	教育局			2 案	4 案	6 案	8 案	10 案	115~119	197,655	197,655	197,655	197,655	197,655		
6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	都發局	3,312 噸	6,624 噸	9,936 噸	13,248 噸	16,560 噸	115~119	-	-	-	-	-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 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 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7		件（預計減碳量）		CO ₂ e	CO ₂ e	CO ₂ e	CO ₂ e	CO ₂ e							
			新建建物取得綠色標章（預計減碳量）	都發局	24.28 萬噸 CO ₂ e	29.92 萬噸 CO ₂ e	36.02 萬噸 CO ₂ e	42.57 萬噸 CO ₂ e	49.58 萬噸 CO ₂ e	115~119	-	-	-	-	-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財政局	-	-	-	-	-	115~119	-	-	-	-	-	
		低 碳 生 活 營 造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環保局	-	-	-	-	100%	115~119	120	120	120	120	120	
			推動民間及政府綠色採購	環保局	176 億	197 億	218 億	239 億	260 億	115~119	250	250	250	250	250	
11	運輸	運 具 電 動 化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交通局	1,613 輛	2,100 輛	2,500 輛	2,900 輛	3,500 輛	115~119	31,695	68,149	69,941	70,770.5	112,917	
12			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	環保局	26%	28%	30%	32%	35%	115~119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5,650	
13		綠 運 輸 提 升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運量	交通局/ 捷運公司	11.71 億人次	11.87 億人次	12.04 億人次	12.17 億人次	12.31 億人次	115~119	304	380	380	380	380	

編號	部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115~119 年 預期效益/目標					推動 期程	115~119 年 預計投入經費（萬元）					經費 來源
					115	116	117	118	119		115	116	117	118	119	
14			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	交通局	1,600 格	1,800 格	2,000 格	2,200 格	3,000 格	115~119	172.8	172.8	172.8	172.8	172.8	
15			全市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環保局	30 處	全市	全市	全市	全市	115~119	1,464	1,070	1,070	1,070	1,070	
16	農林	綠資源 提升	新增綠資源面積	工務局	10,600 平方公尺	21,200 平方公尺	31,800 平方公尺	42,400 平方公尺	53,000 平方公尺	115~119	-	-	-	-	-	
17			林相改良	工務局	42 公頃	49 公頃	56 公頃	63 公頃	70 公頃	115~119	574	574	574	574	574	
18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	工務局	400 株	800 株	1,200 株	1,600 株	2,000 株	115~119	300	300	300	300	300	
19	環境	資源循環 再利用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	工務局	10,000 戶	20,000 戶	30,000 戶	40,000 戶	50,000 戶	115~119	4,415	4,415	4,415	4,415	4,415	
20			提升資源回收率	環保局	67.6%	68.2%	68.8%	69.4%	70%	115~119	2,108	2,108	2,108	2,108	2,108	
21			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	工務局	576 萬噸	649 萬噸	669 萬噸	683 萬噸	697 萬噸	115~119	1,492.3	1,538.6	1,599.8	1,639.3	1,677.5	